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10 月 30 日 第 30 期

(总第 877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 50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9〕64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8 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0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1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2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3 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传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9〕68 - 72 号 (19)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62 号 (21)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9〕55 号 (31)

注：桂政办发〔2009〕189 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办法》已经 2009 年 9 月 7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主管事故调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也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主管特定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四条 主管事故调查工作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
- （二）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将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呈报人民政府；
- （四）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人民政府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补报、续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除按照《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立即上报和通知外，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涉及伤员救治、卫生防疫、环境污染的还应当通知卫生、环境保护部门。

第七条 事故报告应当采用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快捷报告方式。事故报告的时间以值班记录初始时间或者电传记录时间为准。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涉险情况依法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救援。依照应急预案规定负有现场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救援。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清理、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经现场指挥救援的负责人或者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同时做好标志和相关记录，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痕迹和物证，或者使用拍照、摄像等手段保留事故现场证据。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结束后，在做好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单位方可拆除、清理现场设施和物件。

第十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外的事故调查，按照事故等级分级负责：

（一）重大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二）较大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三）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

第十一条 主管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派出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

事故调查组认为需要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聘请 3 名以上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三条 有关事故的信息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参加事故调查组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处分的，主管事故调查的部门在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前应当征求监察机关的意见。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事项，并将落实情况报送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有关机关、单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事项。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情节一般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2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负有一般责任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二）负有较大责任的，处 15 万元的罚款；

（三）负有重大责任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负有一般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负有较大责任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负有重大责任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负有一般责任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负有较大责任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负有重大责任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情节一般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以上 60% 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以上 70% 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以上 80%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情节一般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70% 的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80% 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0% 至 100% 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产 安全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 全区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区古籍 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9〕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文化厅确定的第一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155部）和第一批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6个）名单，现予公布。

我区历史文化悠久，地处祖国南疆，由于地理气候环境和历史发展中的战乱，存世古籍文献与我国文化发达省区相比有明显差距。现存的古籍文献是广西各族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独具特色。保护和利用好珍贵文献典籍，对于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广

西文化软实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有关古籍保护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科学规划，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我区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 第一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155部）
2. 第一批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6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第一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 （155部）

一、汉文珍贵古籍名录

（一）先秦两汉时期

0001 从器志 西汉 木牘 贵港罗泊湾1号
汉墓 自治区博物馆

（二）宋辽夏金元时期

0002 诗集传附录纂疏二十卷诗序附录纂疏
一卷诗传纲领附录纂疏一卷 （元）胡
一桂撰 语录辑要一卷 （元）胡一桂

- 辑 元泰定四年(1327)建安刘君佐翠岩精舍刻本 桂林图书馆
存十二卷(一至七、十三至十七)
- 0003 资治通鉴二百九十四卷 (宋)司马光撰 (元)胡三省音注 通鉴释文辩误十二卷 (元)胡三省撰 元刻明弘治正德嘉靖递修本 桂林图书馆
存二百四十七卷(一至六、十三至二十七、三十一至三十三、三十七至三十九、四十三至四十八、五十二至七十二、七十六至八十四、八十八至一百三十七、一百四十二至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八至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六至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七至二百一、二百六至二百十九、二百二十五至二百四十八、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七、二百六十一至二百八十七、二百九十二至二百九十四)
- 0004 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 (晋)杜预注 (唐)孔颖达疏 元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两卷(八、九)
- 0005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 (宋)朱熹撰 元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存七卷(一、四至九)
- 0006 大唐三藏圣教序 弘福寺沙門懷仁集碑 南宋拓本 自治区博物馆
- 0007 大乘庄严经论一卷 (唐)波罗颇蜜多罗译 金刻本 自治区博物馆
- (三)明清时期
- 0008 五经五卷 明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09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 (清)李光地等撰 清康熙内府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10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首一卷 (清)李光地等编 清康熙 54 年刻内廷刊本 广西大学图书馆
- 0011 周易传义大全二十四卷 (明)胡广等纂修 明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12 书经集注六卷 (宋)蔡沈集注 明初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13 书集传六卷图一卷 (宋)蔡沈撰 (元)邹季友音释 朱子说书纲领一卷 (宋)朱熹撰 明正统十二年(1447)司礼监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14 诗集传二十卷诗序辨说一卷诗传纲领一卷诗图一卷 (宋)朱熹撰 明正统十二年(1447)司礼监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15 毛诗三卷 (明)许初篆书 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16 诗缉三十六卷 (宋)严粲述 明嘉靖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17 檀弓二卷 (宋)谢枋得批点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吴兴闵齐伋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18 檀弓二卷 (宋)谢枋得批点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吴兴闵齐伋刻朱墨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19 礼记集说十六卷 (元)陈浩 明正统十二年(1447)司礼监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20 仪礼识误三卷仪礼释官一卷 (宋)张淳撰 (宋)李如圭撰 清乾隆武英殿

- 聚珍版 自治区图书馆
- 0021 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 (晋)杜预注 明嘉靖复宋刻本(有抄补) 自治区图书馆
- 0022 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 (晋)杜预注 明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23 春秋集传大全三十七卷序论一卷春秋二十国年表一卷诸国兴废说一卷 (明)胡广等辑 明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24 春秋左传十五卷 (明)孙鑊批点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吴兴闵齐伋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25 春秋四传三十八卷纲领一卷提要一卷列国东坡图说一卷春秋二十国年表一卷诸国兴废说一卷 明嘉靖十一年(1532)建宁府刻本 存四十二卷(缺纲领一卷) 自治区图书馆
- 0026 孟子音义校勘记补一卷 (清)缪荃孙撰 清缪氏艺风堂藏手抄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27 吕晚邨先生四书讲义四十三卷 (清)吕留良撰 陈鏞编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天盖楼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28 新镌汤霍林先生秘笈四书金绳不分卷 (明)汤宾尹撰 明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029 周会魁校正四书大全十八卷 (明)李廷机纂订 周士显校正 明周誉吾留畊堂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存十一卷(一至十一)
- 0030 四书集注大全四十三卷 (明)胡广等辑 明嘉靖十一年(1532)魏氏仁实堂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31 四书参十九卷 (明)李贽撰 (明)杨起元等评 (明)张明宪等订 明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32 敛谷集三十八卷 (清)王溥撰 稿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33 康熙字典十二集三十六卷总目一卷检字一卷辨似一卷等韵一卷补遗一卷备考一卷 (清)张玉书 凌绍雯等撰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内府刻本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0034 尔雅翼三十二卷 (宋)罗愿撰 明嘉靖至隆庆毕效钦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35 尔雅翼三十二卷 (宋)罗愿著 明正德十四年(1519)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36 埤雅二十卷 (宋)陆佃撰 明成化十五年(1479)刘廷吉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37 洪武正韵十六卷 (明)乐韶凤等撰 明初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38 新增切韵指南不分卷 (明)潘彦撰 明万历活字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39 古今韵会举要三十卷 (元)黄公绍编辑 (元)熊忠撰 明嘉靖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40 古今韵会举要三十卷礼部韵略七音三十六母通考一卷 (元)熊忠撰 明嘉靖十五年(1536)秦钺、李舜臣刻十七年刘储秀重修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41 音韵阐微十八卷 (清)李光地等撰

- | | | | |
|------|--|------|---|
| | 清雍正六年(1728)内府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53 | 建文逊国臣记八卷 (明)郑晓撰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 0042 | 六书精蕴六卷 (明)魏校撰 明嘉靖十九年(1540)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54 | 荆川先生右编四十卷 (明)唐顺之辑 (明)刘曰宁补遗 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南京国子监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 0043 | 广金石韵府五卷字略一卷 (清)林尚葵辑 清康熙九年(1670)周亮工赖古堂朱墨套印本 桂林图书馆 | 0055 | 硃批谕旨不分卷 (清)爱新觉罗·胤禛撰 (清)允禄、鄂尔泰等编 清乾隆三年(1738)刻朱墨套印本 柳州市图书馆 |
| 0044 | 续藏书二十七卷 (明)李贽撰 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王若屏刻本(卷十至十一抄配) 柳州市图书馆 | 0056 | 硃批谕旨不分卷 (清)爱新觉罗·胤禛撰 (清)允禄、鄂尔泰等编 清乾隆三年(1738)刻朱墨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0045 | 资治通鉴二百九十四卷 (宋)司马光撰 (元)胡三省音注 通鉴释文辨误十二卷 (元)胡三省撰 明刻本元初本重雕鄱阳胡氏藏板 桂林图书馆 | 0057 |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十卷 (清)鄂尔泰等撰 清乾隆九年(1744)武英殿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0046 | 资治通鉴纲目集览五十九卷 (元)王幼学撰 明内府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58 | 荆川先生批点精选史记十二卷 (明)唐顺之辑 明嘉靖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存八卷(三至六、九至十二) |
| 0047 | 资治通鉴纲目集说五十九卷前编二卷 (明)扶安辑 (明)晏宏校补 明嘉靖晏宏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59 | 欧阳文忠公五代史抄二十卷 (明)茅坤辑 明闵刻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0048 | 新刻陈眉公订正通纪会纂四卷 (明)诸燮纂辑 清顺治十二年(1655)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060 | 全史论赞八十二卷 (明)项笃寿辑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项氏万卷堂刻本 桂林图书馆 |
| 0049 | 战国策十二卷 (明)闵齐伋裁注 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 闵齐伋刻三色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61 | 史记钞九十一卷 (明)茅坤辑 明泰昌元年(1620)闵振业刻朱墨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0050 | 重订路史全本四十七卷 (宋)罗沁辑撰 明摹宋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62 | 白山司志十八卷首一卷 (清)王言纪监修 (清)朱锦纂修 清抄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0051 | 天南纪事二卷 (明)胡钦华撰 清抄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
| 0052 | 明纪编年十二卷 (明)钟惺撰 (清)王汝南补定 清顺治十七年(1660)擁万堂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 |

- 0063 皇輿表十六卷 (清)喇沙里等修 (清)揆叙等增修 清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内府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64 皇明世法录九十二卷 (明)陈仁锡撰 明崇祯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065 重修宣和博古图录三十卷 (宋)王黼等撰 (宋)丁南羽、吴左干绘 明万历十六年 (1587) 泊如斋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66 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图录三十卷 (宋)王黼等撰 明嘉靖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十卷 (卷七、八、十五、十六、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九、三十)
- 0067 古今印则四卷印旨一卷 (明)程远辑 明万历自刻钤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68 新镌历朝捷录增定全编大成四卷 (明)顾充撰 (明)钟惺等补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69 评鉴阐要十二卷 (清)刘统勋等撰 清乾隆三十六年 (1771) 内府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70 六子全书六十卷 (明)顾春辑 明嘉靖十二年 (1533) 吴郡顾春世德堂刻六子全书本 自治区图书馆
存三十卷 (中说十卷、冲虚至德真经八卷、老子道德经二卷、南华真经八卷)
- 0071 二程全书六十五卷 (宋)程颢、程颐撰 明弘治十一年 (1498) 陈宣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72 盐铁论十二卷 (汉)桓宽著 (明)张之象注 明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73 大学衍义补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明)邱濬撰 明正德元年 (1506) 宗文堂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74 说苑二十卷 (汉)刘向撰 明嘉靖三十八 (1559) 年杨美益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75 中说十卷 题 (隋)王通撰 (宋)阮逸注 明嘉靖十二年 (1533) 顾春世德堂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76 钦定元承华事略补图六卷 (元)王恽撰 (清)徐郁等补图 清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77 耕织图一卷 (清)焦袁贞绘 清康熙三十五年 (1696) 内府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78 吕氏春秋二十六卷 题 (宋)陆游评 (明)凌稚隆批点 明万历四十八年 (1620) 凌毓枏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079 唐语林八卷 (北宋)王说撰 (清)陆锡熊、纪昀、汪如藻校 清乾隆四十年 (1775) 武英殿聚珍版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0080 古今万姓统谱四十卷历代帝王姓系统谱六卷氏族博考十四卷 (明)凌迪知编 (明)凌述知、俞允文、吴京校 明万历七年 (1579) 凌迪知原板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081 博物典汇二十卷 (明)黄道周撰 明崇祯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082 楞严经证疏广解十卷 (唐)释般刺密帝译 (明)凌弘宪点释 明天启元年 (1621) 三色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 | | |
|------|---|------|--|
| 0083 | 白衣观音五印心陀罗尼经一卷 (唐) 释慧琳撰 明正统五年(1440)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92 | 庄子南华真经四卷 (唐) 陆德明音义 明万历四十四(1616)年闵齐伋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0084 | 佛说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三十卷 (宋) 施护等译 明宣德九年(1434)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七卷(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七) | 0093 | 庄子通义十卷 (明) 朱得之通义 (宋) 褚伯秀纂 明嘉靖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0085 | 释迦牟尼佛增长中国坛场经 明万历内府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094 | 楚辞十七卷附录一卷 (宋) 洪兴祖 (明) 刘凤等注 (明) 陈深批点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凌毓柎刻朱墨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0086 | 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十卷 (唐) 义净译 明宣德九年(1434)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一卷(八) | 0095 | 曹子建集十卷 (魏) 曹植撰 疑字音释一卷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郭云鹏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0087 | 佛本行经七卷 (南朝宋) 释宝云译 明宣德九年(1434)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一卷(七) | 0096 | 曹子建集十卷 (魏) 曹植撰 (明) 李梦阳、王世贞评 明天启元年(1621)凌性德刻朱墨套印本 桂林图书馆 |
| 0088 |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五十卷 (唐) 义净译 明宣德九年(1434)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一卷(三十五) | 0097 | 分类补注李太白诗二十五卷 (唐) 李白撰 (宋) 杨齐贤集注 (元) 萧士赟补注 分类编次李太白文五卷 (唐) 李白撰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郭云鹏宝善堂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0089 |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四十卷 (唐) 义净译 明宣德九年(1434)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两卷(十六、十九) | 0098 | 李诗选五卷 (唐) 李白撰 (明) 张含辑 (明) 杨慎批点 明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0090 | 灵飞经 传(唐)钟绍京正书 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后刻石 明拓本 自治区博物馆 | 0099 |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遗文一卷 (唐) 韩愈撰 (宋) 朱熹考异 (宋) 王伯大音释 传一卷 明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0091 | 列子冲虚至德真经八卷 (晋) 张湛注 (唐) 殷敬顺释文 明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00 | 昌黎先生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遗文一卷 (唐) 韩愈撰 (宋) 廖莹中校正 朱子校昌黎先生集传一卷 明徐氏东雅堂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 | | 0101 | 唐陆宣公集二十二卷 (唐) 陆贽撰 |

- 清雍正元年(1723)年羹尧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02 唐陆宣公集二十二卷 (唐)陆贽撰 清雍正元年(1723)年羹尧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103 杜子美七言律不分卷 (唐)杜甫撰 (明)郭正域批点 明闵齐伋刻朱墨兰三色套印本 桂林图书馆
- 0104 司马文正公集略三十一卷诗集七卷 (宋)司马光撰 明嘉靖四年(1525)吕柟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05 欧阳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 (宋)欧阳修撰 年谱一卷 (宋)胡柯撰 附录五卷 明天顺六年(1462)程宗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06 欧阳先生文粹二十卷 (宋)欧阳修撰 (宋)陈亮辑 遗粹十卷 (宋)欧阳修撰 (明)郭云鹏辑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郭云鹏宝善堂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07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二十四卷 (宋)真德秀辑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李豸、李磐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08 公是集五十四卷 (宋)刘敞撰 乾隆四十六(1781)年武英殿聚珍版 自治区图书馆
- 0109 王文成公全书三十八卷 (明)王守仁撰 明隆庆六年(1572)谢廷杰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10 太师诚意伯刘文成公集二十卷 (明)刘基撰 (明)何镗编校明隆庆六年(1572)谢廷杰、陈烈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11 唐荆川先生文集十二卷 (明)唐顺之撰 (明)唐国达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112 刘文烈公全集十二卷 (明)刘理顺撰 清顺治刻康熙印本 柳州市图书馆 存六卷(一至四、七、八)
- 0113 震泽先生集三十六卷纪闻二卷 (明)王鏊着 明嘉靖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114 王龙唱和词手稿 (清)王鹏运撰、(清)龙继栋撰 清王鹏运、龙继栋手稿 自治区图书馆
- 0115 御制避暑山庄诗二卷 (清)圣祖玄烨撰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武英殿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16 文选尤十三卷 (梁)萧统辑 (明)邹思明评阅 (明)邹德延校 明天启二年(1622)三色套印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17 春秋经传不分卷 (清)庞垲撰 稿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118 文苑英华一千卷 (宋)李昉等辑 明隆庆元年(1567)胡维新、戚继光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119 御选唐宋诗醇四十七卷 (清)高宗弘历辑 清乾隆刻朱墨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120 古文渊鉴六十四卷 (清)徐乾学等辑注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武英殿刻五色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121 古文渊鉴六十四卷 (清)徐乾学等编注 清康熙内府刻四色套印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122 增定国朝馆课经世宏辞十五卷 (明)王锡爵增定、沈一贯参订 明万历十八

- 年(1590) 周曰校万卷楼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123 重校正唐文粹一百卷 (宋)姚铉辑明嘉靖三年(1524)徐煊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124 重校正唐文粹一百卷 (宋)姚铉辑明嘉靖六年(1527)张大轮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25 重校正唐文粹一百卷 (宋)姚铉辑明嘉靖三年(1524)徐煊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26 御选唐诗三十二卷 (清)玄烨辑(清)陈廷敬等辑注 清康熙五十二(1713)年内府朱墨套印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27 柳文四十八卷 (唐)柳宗元撰 (明)刘禹锡辑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王世翘刻嘉靖三十一年(1552)朱有孚续刻本 柳州市博物馆
- 0128 御选唐宋文醇五十八卷 (清)高宗弘历选 清乾隆内府四色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存四十六卷(五至三十七、三十八至四十四十七至五十六)
- 0129 御选唐宋文醇五十八卷 (清)高宗弘历辑 清乾隆三年(1738)武英殿刻四色套印本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0130 诗删二十三卷 (明)李攀龙选 (明)钟惺、谭元春评 明朱墨套印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31 秦汉文钞六卷 (明)闵迈德等辑 杨融博批点 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闵氏刻朱墨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32 尺牍清裁六十卷补遗一卷 (明)王世贞编 (明)王世懋校 明隆庆五年(1517)王世贞自刻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33 文苑英华辨证十卷 (宋)彭叔夏撰乾隆四十二年(1777)武英殿活字印本 自治区图书馆
- 0134 御定历代赋汇正集一百四十卷御定历代赋汇外集二十卷御定历代赋汇逸句二卷御定历代赋汇补遗二十二卷目录四卷 (清)陈元龙编 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武英殿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35 宁都三魏文集五十七卷 (清)魏际瑞等撰 (清)林时益辑 清康熙易堂刻本 柳州市图书馆
- 0136 怀永堂绘像第六才子书八卷 (清)金圣叹评 清康熙五十九(1720)年怀永堂刻朱墨套印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137 曲谱集成八卷 (清)翠柏山房辑订清咸丰丙辰六年(1856)抄本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0138 邯郸梦二卷 (明)汤显祖撰 明天启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39 此宜阁增订金批西厢四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 (元)王实甫著 (明)金圣叹批点 清刻朱墨套印巾箱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0140 津逮秘书十五集一百四十一一种七百四十八卷 (明)毛晋辑 明刻本 桂林图书馆
- 0141 诚斋易传二十卷 (宋)杨万里撰 清乾隆武英殿活字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二、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名录

- | | | | |
|------|--|------|--|
| 0142 | 么破塘 清光绪七年（1881）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0148 | 毛南族山歌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写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0143 | 么使虫郎甲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陆道玉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0149 | 三千书 清写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0144 | 么叭床能一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陆道玉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0150 | 么请布洛陀 清写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0145 | 农老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0151 | 宽欧巾 清宣统三年（1911）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0146 | 红筵满供之本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写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0152 | 本麽叭 清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0147 | 土话全集 清光绪三十年（1904）写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0153 | 叭付祖宗清代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0154 | 本劝酒 用清光绪十八年（1892）抄本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0155 | 杂字书本 清光绪二十年（1894）首抄 辛亥年（1911）续抄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 2

第一批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6 个）

自治区图书馆

自治区博物馆

桂林图书馆

柳州市图书馆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文化 古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巩固和发展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区新农合筹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原则

根据各级人民政府财力状况和农民收入增长情况及承受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及农民个人筹资水平，不断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巩固和发展新农合制度。

二、筹资标准

从2010年开始，我区新农合筹资标准由100元/人·年提高到150元/人·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0元/人·年，地方财政补助60元/人·年，参合农民个人缴费30元/人·年。地方财政补助的分担比例为：

（一）对提高标准前地方财政负担的40元补助资金，自治区和市县的分担比例不变，即：自治区负担23元，市县负担17元。市和县之间的分担比例原则上按2009年的比例继续执行，各市对所属各县（市）的补助比例不得低于2009年的比例。

（二）对提高标准后新增的20元补助资金，原则上自治区、市和县按照7:1:2的比例分担；对自治区直管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县，自治区、市和县按8:0:2的比例分担。

三、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好筹资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对推进新农合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从关注民生、维护农民权益的大局出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补助标准，积极筹集资金，落实补助经费。在开展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的情况下，市级财政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县级财政的发展，有条件的市应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减轻县级财政压力。各市在确定市、县财政分担比例后，要及时报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备案。各地要按照新农合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明确拨付时限，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要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新农合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财政 农村 医疗 标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0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保证南宁保税物流中心规划、建设和封关验收、运行的快速、有序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王雄昌	自治区北部湾办公室 副主任
副组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吴海平	南宁海关副关长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副局长
陈瑞贤	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 副主任、办公室常务 副主任	董国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罗跃华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 分局副局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肖志钢	南宁市市长助理、 南宁市北部湾办主任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叶时湘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孙剑秋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北部湾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有关工作，陈瑞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指挥部设在南宁市，指挥部领导由南宁市主要领导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 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第二批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重大项目 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1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2009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为确保完成今年我区 6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同时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明年一季度项目建设“开门红”，保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按照新开工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桂平至来宾高速公路等 52 个项目增补列入 2009 年

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重大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列入 2009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共 52 项，总投资 566.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7 亿元。其中，拟增补新开工重大项目 26 项，总投资 382.6 亿

元，年度计划投资 29.8 亿元；拟增补预备开工重大项目 26 项，总投资 183.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 亿元。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工业、教育、物流、环境整治等行业或领域。

二、请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督促、协助和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开工条件，确保增补的开工重大项目年内实现开工，力争增补的预备开工重大项目实现年内开工。同时，要抓好项目跟踪落实工作，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的要求，定期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1. 2009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目标责任表

2. 2009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10/P020091026401534149778.doc>）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2 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六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24 日在南宁市举办。承办“两会”是我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为确保“两会”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南宁市市区的所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放假 1 天。承担“两会”工作的相关单位

及人员不放假，可在“两会”结束后予以补假。

二、南宁市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管理，确保“两会”期间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三、“两会”期间南宁市部分地区将临时实行交通管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展览 节假日 放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559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条例》，加强我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性

《条例》将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整体影响作为规划环评的着力点，有利于从决策层面上防止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是落实“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方针的重要抓手；《条例》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筹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关键点，有利于在机制体制层面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推进生态广西建设和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条例》将人群健康和长远环境影响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出发点，有利于更好地从源头解决关系民生的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阶段。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贯彻执行《条例》的重要意义，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积极做好规划环评

工作，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广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大力推进我区规划环评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区域、流域、海域规划环评，把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长期性环境影响作为评价的关键点。要严格规范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园区）规划环评编制，把园区布局、产业结构和重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作为评价工作重点。铁合金、水泥、造纸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产能过剩行业要进行规划环评，其规划环评应作为受理审批区域内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评文件的前置条件，避免产能过剩重复建设引发新的区域性环境问题。自2010年1月1日起，对未进行环评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和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园区），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受理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而未重新环评的，不予受理审批其项目环评文件。

（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召集审查小组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职责，并依据审查意见对规划环评报告书的修改进行把关。审查意见应作为规划草案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规划环评信息共享平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评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规划环评成果也要公开、实行信息共享。

(四) 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对于政策性、宏观性较强的规划,应征求规划涉及的有关部门、专家等的意见;对于内容较为具体的开发建设规划,还应关注直接环境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

三、尽快确定需要开展环评的具体规划目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厅、交通厅、水利厅、旅游局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于2009年11月底前将“十二五”需要编制的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具体目录列出送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环保局根据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实际,确定需要开展环评的具体规划目录。各市人民政府要按上述要求做好本辖区的规划环评目录确定工作。

四、开展规划环评执行情况的检查

各市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现有的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园区)规划环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没有执行规划环评、或者已经编制完成规划环评,但规划的范围、产业定位、布局、规模等已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修编规划而没有执行规划环评的,要在2009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环评。各市人民政府要于2010年1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条例》情况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环保局。

五、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

各级政府要在辖区内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新闻发布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条例》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为贯彻执行《条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规划 条例 通知

关于李传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李传起同志任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68号 2009年9月25日)

吴尽昭同志任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69号 2009年9月25日)

吴建新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

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牛献忠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梁毅同志(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关礼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6月试用期

开始时算起；

肖文荪同志（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庞栋春同志（自治区粮食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余兴祥同志（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7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吕余生同志（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秋洪同志（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继喜同志（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7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忠平同志（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兼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韦家干同志（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赵劲民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7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70 号 2009 年 9 月 25 日）

廖小波同志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战明国同志任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

（桂政干〔2009〕71 号 2009 年 9 月 25 日）

陈武同志任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王乃学同志任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杏同志（女）任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陈定南同志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韦吉田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岑汉康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建林同志任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卢能干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甘霖同志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陈仲怀同志任自治区测绘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启标同志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建一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崔放玲同志（女）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9〕72 号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已经 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第三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Ⅱ类和 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Ⅳ类和 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并对所从事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活动负责。

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

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进行设计，并通过试验验证或者分析论证等方式，对设计的放射

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价。

第九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如实记录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

进行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应当编制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进行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应当编制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

第十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批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
- （二）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 （三）质量保证大纲。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并公告批准文号；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修改已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中有关安全内容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

第十三条 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

计,设计单位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将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编制设计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与使用

第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对制造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质量检验,编制质量检验报告。

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七条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

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申请

制造的运输容器型号。

禁止无制造许可证或者超出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活动。

第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制造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制造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制造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 (二)许可制造的运输容器的型号;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二十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制造的运输容器型号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于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

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在首次制造活动开始 30 日前，将其具备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测手段，以及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证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其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运输容器编码清单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从事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造的运输容器的型号和数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并建立保养和维护档案；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进行处理。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还应当对其使用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性能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当在首次使用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计单位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设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二）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制造单位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四）质量合格证明；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或者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的说明材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使用批准书；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当在首次使用前将运输容器质量合格证明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或者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的说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查批准和备案手续，应当同时为运输容器确定编码。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

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国家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对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工具的运输过程实行在线监控。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运输说明书、辐射监测报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文件不齐全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三十五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容器型号、运输方式、辐射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托运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
- (三)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容器型号和运输方式；

(四) 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三十七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 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 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收到备案材料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并悬挂警示标志, 配备押运人员, 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 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通过水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按照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邮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邮寄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 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 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申请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考试合格的驾驶人员;

(四) 有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防护要求, 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工具、设施和设备;

(五)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六) 有运输安全和辐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具体条件, 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 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程序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 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 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托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应当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证明。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可能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内容。

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工作，并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核与辐射事故信息。

核反应堆乏燃料运输的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还应当遵守国家核应急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

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确有重大设计安全缺陷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该型号运输容器的制造或者使用，撤销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有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情形的，或者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

单位有不符制造许可证规定条件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核与辐射危害的，应当责令停止运输。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不得收取监测费用。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将未取得设计批准书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二）修改已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中有关安全内容，未重新取得设计批准书即用于制造的。

第五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二）将未备案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第五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进行安全性能评价的；

(二) 未如实记录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的；

(三) 未编制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查的。

第五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取得制造许可证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二)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三) 超出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四) 变更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型号，未按照规定重新领取制造许可证的；

(五) 将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交付使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在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首次制造活动开始前，未按照规定将有关证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二) 将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交付使用的。

第五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编码清单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三) 未按照规定将制造的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型号和数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安全性能评价，或者未将评价结果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使用批准书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由国务院核

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在邮寄进境物品中发现放射性物品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托运人未取得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

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证明，将境外的放射性物品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由海关责令托运人退运该放射性物品，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放射性物品的责任，或者承担该放射性物品的处置费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

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军用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危险品 运输 管理 条例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9〕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国民

经济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和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有关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取消相应整机

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对国产装备尚不能完全满足需求,仍需进口的,作为过渡措施,经严格审核,以逐步降低优惠幅度、缩小免税范围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继续给予进口优惠政策。具体规定见附件 1。

二、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重大技术装备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所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的政策停止执行。附件 2 所列文件同时废止。

三、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申请继续享受有关先征后退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及有关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规定,最迟应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请文件汇总报财政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获得退税确认书之日起半年内按照财关税〔2007〕11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企业申请享受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关进口免税政策的,最迟应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文件,具体申请条件 and 程序比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暂行规定执行,逾期不予受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应在接到企业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完成初审并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抄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的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应同时抄报国家能源局)。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业主和核电项目业主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同时抄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 2009 年度的进口免税政策。

附件: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2. 废止文件目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10/P020091026400177898907.pdf>)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税务局
国 家 能 源 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工业 设备 进口 税收 通知